

臺北醫學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辦法

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

一、火災發生時

1. 先將總電源關掉，但如為易燃爆炸性氣體，則應先將氣體開關關掉。
2. 火勢為前三分鐘可控制，可先利用就近之滅火毯或適合之滅火器撲滅火種。
3. 上班時間：速打營繕組【2350~2353】電話；下班時間：電機室【2929~2930】及警衛室【2905】（駐警），請求學校支援滅火。

二、化學災害

1. 人體直接接觸到化學品，應立即沖洗並參閱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作適當的急救步驟，並送醫急救。
2. 化學品漏失、外溢時，應先將人員疏散，並由有經驗的人員以特殊防護用器前往現場處理。
3. 保持空氣流通，並移開所有熱源和火源，並圍堵可外洩的化學品。
4.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時，現場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污染源現場，並關閉一切可能電源、開關及火源，非有適當之防護設備及專業知識處理人員不得任意使人進入洩漏管制區域，並依下列步驟處理
 - (1). 查閱該毒化物物質安全資料表，以確認洩漏物質之種類及危害性，並通知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知悉。
 - (2). 現場及支援協助處理人員需穿著個人防護具後，方得進入洩漏現場止漏或處置。
 - (3)本校無法自行處理之毒化物洩漏且毒化物有影響周界外環境之虞，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第十七條規定，應將污染物予以阻隔封閉及設立危險警示標示及管制區域後，通知供應商派員協助處理，並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環保局02-2720-6301)。
 - (4). 洩漏毒性物質現場處理人員，應接受專業處理人員或消防隊之指揮、調度及配合處理。
 - (5). 若危害範圍擴大或兼伴發生火災時，併同火災處理方式處置。
 - (6). 小量洩露本校自行處理後，運作單位應實施事件調查並擬定改善措施。

三、眼睛接觸化學藥品

1. 利用洗眼器或以就近之水源，不斷輕輕沖洗眼部以沖淡化學藥液，並用手指輕輕翻動眼瞼。
2. 若有固態腐蝕化學品進入目中（如石灰）時，則沖洗上眼瞼，確實使其上無化學品黏住。

四、身體接觸化學藥品

1. 當工作人員使用防護手套，或其他防護設備時，若防護衣不能達到防護效果，而造成人員傷害時，應先脫除防護衣。
2. 以緊急沖淋設備或就近之水源、自來水，不斷徹底沖洗以沖淡或消除化學藥劑。使用自來水時，必需輕輕沖洗以防燒傷組織受到更進一步傷害，並使沖過的水能通暢、稀釋、疏導且不為害他人。

五、醫院連繫

在實驗室的意外事件或緊急曝露事故中若人員嚴重受傷時，對其先前的醫護處理和送醫後醫院的連繫，都會關係到傷者健康復原的快慢，故除了實驗室內正確適當的急救外，對於患者的送醫亦需提供醫療單位下列資訊：

1. 傷者是被何物所傷及，重要的是此化學藥品之資料，如：**物質安全資料表**，需隨行送至，以便作為醫療參考之用。
2. 受傷的狀況。
3. 對傷者作了什麼急救措施。